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

上　訴　人　林毓嘉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26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608號、114年度偵字第122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二編號（下稱編號）8所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林毓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編號1至7、9、10所示加重詐欺各罪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編號1至6（民國113年9月18日部分）所示犯罪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對上訴人關於編號6（113年9月24日部分）至10所示犯罪之

自白，如何與事實相符，為可採信，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㈠原判決綜合判斷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如編號2、4、6（113年9月18日部分）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並敘明：上訴人自113年9月15日起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受綽號「龍哥」指示，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帥」，建立「如來支援電話」、「財富電信」詐騙群組，隨即於當日供群組成員聯繫詐騙被害人事宜、購買SIM卡等傳遞訊息使用，復於同年月16日購買傢俱，為話務手蕭宇辰等人安排柬埔寨據點住宿事務，以「小帥」名義與蕭宇辰對話，在房屋圖案群組發言，參與詐欺集團運作。上訴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控盤工作，負責計算薪水、監控蕭宇辰等話務手、收水手準時上班，並支援「OK超商-加盟」、「如來支援電話」、「財富電信」等詐騙群組，其與「龍哥」、蕭宇辰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縱上訴人於113年9月18日搭機返臺期間，非確知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騙之經過，仍應共同負責。蕭宇辰關於「小帥」與上訴人並非同一人之證言，如何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所為：其與「小帥」並非同一人，其於113年9月16日才取得「小帥」之帳號，嗣於113年9月18日上午自柬埔寨搭機返臺後之翌日始正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之辯解，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

㈡上訴意旨雖以：依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調查筆錄所載，告訴人陳建偉依序於113年8月30日、同年9月30日臨櫃匯款各新臺幣（下同）10萬、25萬元至指定帳戶。原判決認定陳建偉係於113年9月18日面交20萬元，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又蕭宇辰須於詐騙群組回報被害人服飾特

徵，惟卷內「OK超商-加盟」、「如來支援電話」、「財富電信」等詐騙群組之對話紀錄，均未出現告訴人葉丁嘉、朱采嫕之相關資訊，扣案之蕭宇辰手機內復無上訴人與蕭宇辰談及此事之紀錄，上訴人無從知悉及參與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原判決認定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

㈢惟查，原判決依憑陳建偉關於遭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詐騙之陳述、卷附「財富電信」113年9月18日群組對話紀錄（記載：「客戶名稱：陳建偉　收據名稱：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金額：20萬元整　日期：民國113年9月18日　時間：12：00　交易地點：○○市○○區復○中學大門對面711 入金次數：2」、「致電說外務到了詢問客徵」）、113年9月18日上午12時4分許詐騙集團成員與陳建偉之通訊監察譯文（A：我這邊是一九公司，外務員說他到了跟你講一下，請問你到了嗎？B：我已經到了，沒看到外務員。A：不好意思，你穿什麼顏色的衣服，我請他去認你。）、陳建偉提出之一九營業員（陳冠宇、張凱為）工作證照片及「陳冠宇」、「張凱為」國民身分證照片等證據資料，認定陳建偉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20萬元，尚無違誤。原判決未就陳建偉於警詢時所稱交付款項方式及金額，與上開認定不一致部分，說明取捨、判斷之理由，雖欠妥適，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又原判決尚非僅憑卷內「OK超商-加盟」、「如來支援電話」、「財富電信」等詐騙群組之對話紀錄，即認上訴人有參與編號4、6（113年9月18日部分）之加重詐欺犯行。本件縱乏詐騙群組敘及葉丁嘉、朱采嫕之相關資料，亦無礙於前揭認定。此部分上訴意旨，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編號1至7、9、10所示加重詐欺罪（編號7、9、10所示部分，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並就上訴人所犯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刑之量定。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於法均無違誤。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如何違法、不當，僅載敘原判決事實認定有瑕疵，量刑時勢必影響刑度等語，仍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